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217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217 期)

主管主办: 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 0635-8288953

邮编: 252000

地址: 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 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21〕5号..... 2

关于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聊政字〔2021〕8号..... 5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下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1〕1号..... 7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1〕2号.....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试行)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3号..... 13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4号..... 16

关于建立聊城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7号..... 24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荣健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5号..... 26

关于任免何靖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6号..... 27

关于任命张月莲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7号..... 28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4月)..... 29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对金融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我市金融产业提级增效，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保障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推进金融产业集聚发展、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发展新动能。到“十四五”末，全市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实现门类齐全、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特色突出，社会融资规模达到6000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实现190亿元。

### 二、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一）支持引进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招商政策扶持，积极引入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和我市紧缺型金融机构，对引进的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商行一级分行，给予一次性补助300万元。

2. 对引入的全国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或功能总部，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3. 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省外城商行等二级分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二级分公司或省内城商行一级分行，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二）支持新设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和大型企业在我市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法人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类法人机构。对在我市新设立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缴资本的1%。

（三）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支持农商行、村镇银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支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加强金融招商，支持建设金融集聚区。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制定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

措施。对我市金融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优惠补助。

享受上述补助政策的对象须承诺在我市经营五年以上，期间如迁离我市，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

### 三、促进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做优做强

（一）优化地方新型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推动一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水平较高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实力，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等措施实现差异化发展，形成一批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骨干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逐步淘汰一批经营不合规、业务实质性停滞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对新设立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缴资本的 0.5%，申请资金补助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需要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市级大型担保公司加快业务开展，更好发挥龙头作用。支持全市各级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快做大做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缺失或融资担保服务功能薄弱的县域，支持属地政府推动设立新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建立以政府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以社会效益、放大倍数为主的考核机制。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形成规模较大，运营能力较强，担保功能较好的融资担保体系。

（三）搭建合规高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设立面向优质中小企业，债、股融资功能健全，涵盖资产管理、信息服务等多领域，金融创新能力突出，符合金融监管要求，与金融机构功能形成有效互补的各类金融服务

平台，促进全市金融服务提档升级。

### 四、促进中介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加快引进培育我市急缺的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缴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 60 万元；20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2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 五、促进股权投资机构扩面增量

（一）支持市域外资本在我市设立股权投资机构。对市域外资本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进行补助：

1. 对公司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 3 亿元（含）以上不足 5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3% 给予补助；5 亿元（含）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4%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5%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2. 对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 5 亿元（含）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3%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4%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上述补助对象为市域外合格投资者，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承诺注册机构投资在我市进行退出，并交付资本金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经营一年期满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

（二）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壮大。鼓励我市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引入市域外资本，对新引入的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按上述标准和要求进行补助。支持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基金、以及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在我市进行投资退出。

享受补助政策的本地股权投资机构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在存续期内不迁离我市，



确需迁离的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出资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

##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突破提升

(一) 支持企业首发上市。对境内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辅导登记,市财政补助150万元;中国证监会(含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的,市财政再补助250万元;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3亿元(含)以上不足5亿元的,市财政再补助100万元(共500万),首发融资5亿元(含)以上的,市财政再补助200万元(共600万)。对境外首发上市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3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市财政补助400万元,首发融资3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不足5亿元人民币的,市财政补助500万元,首发融资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600万元。同一公司在沪深A股和香港H股均上市并融资的,分别按上述政策执行。

(二) 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或者市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市财政补助400万元。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移情况,由公司迁入地所在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核实确认。

(三) 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对规模以上企业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直接融资100万元(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10万元。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按融资额的1%给予补助;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50万元;对转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200万元。

(四) 支持拟上市公司主动进行财务规范。对拟上市公司,因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待企业上市后,按其调整规范当年新增贡献的70%予以补助,

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五) 支持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对我市发行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国有企业(各级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名单以上年年末银监会发布的政府融资平台名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0.01%进行补助,民营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目录中的企业除外,具体以最近一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名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0.02%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本意见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得到省级以上上市主管部门认可的公司;挂牌公司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聊城市内,并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要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 七、促进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支持金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我市人才政策的,享受人才安居、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政策。根据经营业绩和对我市贡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遴选,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和市优秀地方金融人才。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创新创业。

## 八、促进金融生态环境优化提升

构建夯实金融风险防控化解长效机制,重拳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化解提供便利、解决后顾之忧,全面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 九、附则

(下转第6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相关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通过简政放权激发创造活力，充分发挥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的功能优势，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19〕1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机构职能编制配套政策（试行）〉的通知》（鲁编办〔2020〕47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全面明确赋予参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经济管理权限。

### 一、总体要求

结合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和市属开发区现实需求，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对参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有经济管理权限进行全面明确，为市属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赋权事项

对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所有经济管理权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进行全面明确。其中，委托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委托收件等事项共计29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直接实施的经济管理职能涉及事项共计1794项。按照“两剥离”要求，对市县同权改革中下放的社会管理职能涉及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再实施。

#### （二）赋权方式及权限

明确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为承接主体。在明确赋权的事项中，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某一事项及其具体权限应由市级以上实施的，原则上以委托方式进行赋权；对于包含市级权限的事项，市级权限包含内容较多、目前仅适宜赋权其中部分权限的，按备注中注明的权限进行赋权；对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直接实施的经济职能涉及事项，按原权限实施；对于赋予的市县同权事项，原则上沿用市县同权改革下放方式赋权。

#### （三）审批实施

凡委托下放的事项，市级相关部门要与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并给予“二号章”，委托协议应包括委托依据、事项、权限、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通过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委托收件赋权的事项，要在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中增加相应权限。同时，将通过委托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委托收件方式赋予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其他易为社会公众知悉的方式进行公告。

#### （四）支撑保障

凡委托下放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导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主动对接市级相关部门，明确在业务培训、信息系统使用、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等方面的业务指导需求；市级相关部门要及时回应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业务指导需求，为各承接主体提供支持和保障。

### 三、相关要求

（一）本次赋权是全面明确赋予经济技术

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经济管理权限，深入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市级相关部门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将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市级相关部门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在通知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协议，编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完成权责清单编制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事项调整等相关工作。

（三）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优势，对于实施的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各项工作。

附件：1. 赋权事项清单（略）

2. 原直接实施的事项清单（略）

3. 不再实施的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上接第 4 页）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聊政发〔2016〕56 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意见涉及的各项补助，除单独注明由市财政补助

外，其余均由市本级与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按 5：5 分担。

本意见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2 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1〕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下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下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 聊城市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下放 实施方案

为确保建设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用地审批权行使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4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用地审批权下放为契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用地审批，优化报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保护

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 二、实施范围

2019年，省政府已将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和高唐县等5个省财政直管县的部分建设用地审批权下放到市级。本次省级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和授权市级审批的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包括东昌府区（含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茌平区和东阿县的全市所有县（市、区）。

### 三、承接权限

（一）授权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集镇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



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涉及未利用地转用的一并办理),省政府授权市政府批准。

(二) 委托市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省政府授权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除需报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省政府委托市政府审批。

根据国家政策,土地征收事项原则上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同时办理。

#### 四、审批程序

建设用地审批事项除保密需要外,全部在聊城市建设用地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

(一) 县级组卷初审。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年度用地计划组织开展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汇总材料组卷,在初审合格后上报。

审查要点包括:是否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管理政策,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落实年度计划指标,是否涉及重复办理农转用或征地,是否符合征收条件,是否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征地补偿费用是否预存到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是否到位,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是否获得配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是否缴纳,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建设用地权属来源是否合法,涉及违法占地的是否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林地和湿地用地范围的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是否完成污染地块查询等工作。

(二) 市级审查批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业务科室按职责对县级上报的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卷宗进行内部会审,审查要点与县级初审要求一致。审查通过后,涉及新增用地的开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

书,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缴费材料后,根据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授权的农转用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结论性审查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印发加盖市政府公章的批文。

委托的土地征收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结论性审查意见和统一制式的《建设用地审批备案表》报市政府。备案表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并加盖市政府公章后,在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中自动生成省政府红头带“鲁政土字P”文号的无章批文。在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批文加盖“山东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建设用地审批纸质档案1套和用地批文报省自然资源厅窗口留存。

(三) 批后信息公开和备案。委托的土地征收批复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后信息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管理系统中完成录入发布。授权的农转用和委托的土地征收批复后,10日内将电子数据通过自然资源业务网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批复材料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用地批复后,由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完整的审批档案报市局存档。

#### 五、职责分工

市政府为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和授权的承接主体,负责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开展用地报批工作。对依权限批准用地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承担具体行政答复、应诉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辖区内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同级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征收程序、落实征收费用、审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与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是否同步报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是否可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对



用地报卷要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和相关程序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用地批复后，做好批后监管工作。

（二）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为用地报批的牵头部门。市级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负责县级上报用地卷宗的审查报批和相关业务培训和指导，规范审查标准和流程，持续优化完善市级建设用地审批系统等。县级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履行土地征收报批前期程序、用地组卷、初审、征地信息公开、电子数据报部备案、对各自的建设用地审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按照规定将财政部门拨付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等相关费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等。

（三）财政部门。根据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提交的材料，负责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社保资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筹集并拨付至相关部门。及时保障建设用地审批系统软硬件建设以及后期升级和维护费用。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征地批复文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报批用地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函询时，出具书面回复。

（六）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用地审批工作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负责统筹协调审批权下放后用地报批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授权和委托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确保用地规范，报批顺畅。

（二）强化信息化支撑。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优化完善和升级工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基础性数据入库上图，做到与省自然资源厅相关系统更新时的无缝衔接，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保障。

（三）强化督导监管。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依法履行征地程序、有关费用保障、用地报批质量、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落实等情况进行适时督导检查，对弄虚作假、违规报批、侵犯群众权益、被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形，将进行通报、约谈、限批。对于因履职不力或重大过失造成用地报批或审批权下放实施出现严重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任。

本方案适用于当前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下放承接工作，后期若政策变化，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1〕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创新  
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制定以下措施。

### 一、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围绕九大产业和十大制造业领域重大技术需求，采取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组阁揭榜等方式，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行业技术难题攻关和技术引进，实施

一批共性技术研究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年安排不低于5000万元市级重点研发资金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结构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在省计划项目推荐和市计划项目立项上给予优先支持，促进研发活动有效覆盖。对认定为省级平台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平台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3. 开辟绿色通道, 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 总投资超过 5000 万元, 其中企业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 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对经省科技厅备案后并评价为优秀的, 在省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 1 比 1 配套支持; 对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新型研发机构, 在省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基础上, 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最多 1000 万元奖励支持。全面落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未享受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给予财政补助政策。(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聊城海关)

5. 优化各类创新平台布局, 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三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分类布局, 对现有创新平台进行优化整合, 对定位不清、交叉重复、运行效果差的创新平台进行撤并转。探索各类平台备案管理机制, 加强评估考核及结果运用, 建立激励与退出机制, 对评估考核优秀的, 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 取消其平台资格。(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对获国家、省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建设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并落实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支持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方向。(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二、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7. 加大财政引导力度,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效开展研发活动, 按照上年度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 对建有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较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适当增加奖补比例; 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市属国有企业当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企业本年度利润。(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8. 大幅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牵头比重, 综合运用直接投入、政策引导、后补助等手段, 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出题, 高校、科研院所解题,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 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鼓励支持建设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及时兑付补助和奖励政策。推动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共用共享, 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面向企业开放创新资源, 对开展创新服务综合绩效突出的, 在省补创新券服务合同额 10%-30% 的基础上, 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补助, 主要用于奖励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团队。(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三年内至少建设一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 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运营奖补。引导、鼓励我市科技型企业在国外、市外高端人才聚集的发达地区建立以科技孵化器为主的人才飞地, 探索“科技研发在外地, 成果转化在聊城”的新型研发模式。(牵头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离岸创新中心等机构和平台，打造国际化业务的服务支撑中心、高科技项目的海外预孵化基地、海内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前哨站、国际资本投资合作的枢纽。

（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外办、市国资委）

### 三、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12. 整合科技、人社、团委等部门创新创业赛事，打造综合性大赛平台，举办聊城市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建立以赛选才、以赛引才模式，吸引优质人才和项目落地转化，为申报省级创业大赛培育预备队。对在我市创办的科技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以上股权类金融融资的，或者贡献突出、取得重大“卡脖子”技术突破的人才，直接推荐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共青团聊城市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灵活引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的人才和团队。改革人才评价体系，将承担企业科研任务、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成果转化应用绩效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督导并帮助企业，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纳入到人才服务范畴，享受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4. 建立完善市级科技创新领导机制，统筹科技创新工作，开展科技创新顶层设计，研究、审定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持续扩大市级研发计划资金规模，按照“企业需求报项目、专家评审提建议、财政保障下资金、部门联动抓绩效”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5. 全面下放市属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

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设置权、内部岗位设置权、高层次人才招聘权、职称评聘权、内部薪酬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权。推动具备条件的科研型事业单位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允许其设立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15%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17. 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的不良贷款，市财政按照本金损失给予35%的风险补偿。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省级财政贴息支持额度的50%给予市级财政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市级财政按照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2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的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19. 鼓励我市科技型企业加入省级科创企业上市种子库，通过研发补助、平台建设、辅导培育等推动我市入库企业赴科创板、创业板、精选层上市挂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完善市属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将去行政化改革、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产业企业、创办孵化企业数量、科技成果转化（下转第23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试行）》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 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公众参与，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社区治理水平，建设有高度、有厚度、有温度的宜居宜业新家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聊城市主城区试行责任规划师制度。

### 一、责任规划师的基本要求

责任规划师是指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组织选聘、管理，为责任片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治理提供专业指导和

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人员。责任范围以镇街、园区为单元。

（一）组织形式。我市责任规划师采取“1+N”的形式，“1”即聘用1个责任规划师团队服务整个主城区，“N”即责任规划师团队分为若干小组，每个小组服务一个主城区镇街（园区）。

（二）聘任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委托等形式，选取一家一线城市的具有规划甲级资质机构为责任规划师团队。团队机构应在本单位和熟悉聊城情况、具备相应规划资质的本地规划设计单位各择优选



取 10 名专业人员担任责任规划师，按每个小组 1 名一线城市的规划师和 1 名我市的规划师，组建 10 个责任规划师小组，分别服务于主城区 10 个镇街（园区），即古楼街道、柳园街道、新区街道、嘉明开发区、凤凰工业园、高铁新区（含侯营镇区）、湖西街道、蒋官屯街道、北城街道、九州街道。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愿选择镇街参与试行。

责任规划师应按以下条件选取：（1）具有规划建设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规划师资格之一；（2）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社区更新相关实践经验或课题研究经验的优先；（3）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了解城市历史文化，愿意扎根基层，热心公益服务，处事公平公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责任规划师团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深度、工作周期、工作时间、工作经费及权利义务等。合同聘期为 3 年，聘期结束，考评合格，可以续聘。

（三）工作时间。责任规划师小组每月到责任片区服务至少 1 次，深入基层了解问题，并与镇街（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当面交流。全年服务责任片区时间不少于 30 天，达不到规定天数和次数，按相应比例扣减服务费。

## 二、责任规划师的工作任务

（一）主要工作内容。责任规划师主要围绕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公众参与沟通等方面开展工作。

1. 调研摸底。深入责任片区开展实地调研，逐步摸清片区的基本情况，积极配合其他规划设计团队，共同为片区的规划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2. 上传下达。以线上线下方式向基层部门和社区居民宣传、解读规划成果和相关政策，征集公众意见和诉求，及时向区政府（管委会）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

3. 技术咨询。受邀参与责任片区内建设项

目的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查，依据上位规划原则、设计规范标准等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建议。

4. 规划评估。结合日常调研对责任片区的规划实施、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估，按年度做出小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反馈。

5. 总结宣传。定期总结专项工作成效与亮点，形成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应的宣传平台，向公众传播规划创新理念与专项工作模式。

（二）主要工作重点。责任规划师应结合责任片区实际情况，着重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 历史街区。聚焦城市微更新与传统文化弘扬，推动控规和保护规划高质量实施。落实规划中老城保护的各项要求，以遗产保护、民生改善、公共空间优化、三大设施（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完善、增绿添绿为切入点，协助开展物质空间的精细化提升；融入公众参与、社区营造的工作理念，用规划的思路、视角、方法探索社会问题的解决路径，实现社会治理创新与传统风貌保护并进。

2. 已建城区：聚焦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着力建设精致城市。落实总规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战略要求，加强对建设规模、开发强度和空间形态的把控，补充和完善三大设施，注重口袋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和空间环境品质；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城市空间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3. 新建城区：聚焦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城市品质提升。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提升底线管控思维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居住条件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公园绿地建设、特色产业培育、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出谋划策，规范引导土地合理利用，保障规划建设有序实施。

## 三、责任规划师的运行机制

建立市规委会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镇街（园区）落地的全链条运行机制，确保责任规划师工作落到实处。主要工作分工如下：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责任规划师有关制度文件的制定、组织实施，并在每年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对责任规划师进行选聘，与责任规划师团队签订聘用合同；对责任规划师进行日常管理和任期考评；汇总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函告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对各区政府（管委会）执行责任规划师制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实施情况，每月一调度、每季一小结，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通报各区、各镇街（园区）落实情况，每半年向市规委会报告。

（二）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对接辖区责任规划师，组织区属单位配合责任规划师工作；研究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来的责任规划师意见建议；针对有关规划建设方面疑难问题，向责任规划师咨询；每年度对责任规划师实施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镇街（园区）。负责为责任规划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协助责任规划师在社区开展工作和进行社区营造活动；具体落实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并将落实情况向上级反馈报告。

（四）责任规划师。负责定期到责任片区进行调查研究，宣传规划及有关政策，提供规划咨询；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开展有关工作，了解基层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专业建议，与镇街（园区）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交流，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对服务的区政府（管委会）、镇街道（园区）进行评议；每半年对工作情况总结，由责任规划师团队汇总，向市规划委员会述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主城区责任规划师工作在市规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责任规划师团队述职和实施情况总

结，研究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协助、合力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要认真组织、择优选聘，建立一流责任规划师团队；加强协调、定期督导，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区政府（管委会）、镇街（园区）要按照职责任务，强化措施，保障责任规划师的办公、调研等工作条件，认真研究、及时落实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意见建议，定期报告落实情况，确保责任规划师制度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责任规划师工作经费。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责任规划师聘任，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各区财政要保证责任规划师在各镇街（园区）的办公场所及必要工作经费。

（三）加强人才支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条件、精心选聘高水平规划机构和人员组建责任规划师团队；要明确专门科室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责任规划师实施工作，做好统筹、宣传、反馈等工作；要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或协助获取必要的技术资料；要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及交流等活动，通过“我的聊城”APP搭建协助平台。各区政府（管委会）、镇街（园区）要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部门和专人，对接责任规划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总结宣传责任规划师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效果，听取汇总人民群众对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意见、建议、心声，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责任规划师工作，形成全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五、其他

本制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 聊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到2022年，初步形成聊城市应急保障体系  
框架，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全市突  
发事件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亿  
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1以内，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GDP比例控制在

1%以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  
率明显提高，感染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  
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100%。

——市县综合和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全面建  
成，应急信息一体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形成  
科学高效的7×24小时应急指挥保障体系。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自  
然灾害风险数据库，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  
预警预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取  
得重大进展，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显著提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企

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综合及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发展壮大，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健全，协同作战水平大幅提高。3个化工园区全部建立规范的应急救援队伍，探索建立森林消防救援队伍。

——形成以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改扩建市级救灾储备库等应急物资储备库，2022年年底前生活保障类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实现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有效救助。应急运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阻断道路24小时内应急抢通率明显提高。

——大疾控体系构建基本完成，传染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实现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全市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600张床位以上，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每个县（市、区）设置1处以上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400个。

——公共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效果逐步显现，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现自动化控制。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攻关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建设应急科普教育场馆和安全实训基地。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系

1. 完善领导指挥体系。加快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体制，逐步理顺公共卫生、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信息网络等重点领域应急管理领导体制。组建各级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和指挥机构，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负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

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统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标准，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提高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等保障能力。2021年年底前市、县应急指挥中心达标运行。（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3. 加强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建设。立足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加强应急指挥车、移动应急方舱、单兵系统等设备设施应用，完善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和通讯保障平台，提升现场应急指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完善应急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完善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决策指挥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 （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5. 加快实施综合风险普查。2021年年底前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调查工作。开展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风险调查，摸清风险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建设风险数据库。2022年年底前配合省应急厅做好建成全省公共安全风险“一张图”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6.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扩展疾病监测种类，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森林火险监控体系，优化气象、环境、地质、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提高骨干河道洪水预报、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大客流监控、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等风险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负责单位：



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水务局)

7. 加强风险会商研判。建立公共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制度,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按工作分工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风险研判,动态掌握公共安全形势。探索构建台风、洪水、重大疫情、燃气管道泄漏、危化品爆炸、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等突发事件预测分析模型,提升预测分析研判精准度。(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聊城黄河水务局、济南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济南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8. 加强自然灾害治理工程建设。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加强灾害防护设施建设,增强工程防御能力,提高灾害防控水平。

加快推进城市房屋除险改造,积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提升房屋灾害防御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内涝灾害防御水平。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标识齐全、管理规范避难场所。(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深入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建设,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有条件的重点林区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强化地质灾害工程防范措施,对已有及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积极采取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治措施,逐步消除灾害隐患。(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单位: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聊城黄河水务局)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努力恢复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强化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建设,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9.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加强安全风险信息化、智能化管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严格控制有毒气体和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2022年年底前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现自动化控制,城镇人口密集区2家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对列入关闭退出名单的企业有序关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严密管控尾矿库、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实时汇聚尾矿坝浸润线、位移观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加强井控管理,严防溃坝、井喷、火灾等事故。(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持续加强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化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领域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能力,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突出消防安全风险,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牵头单位:市消防



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加大道路运输安全管控力度,加强对老旧客车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完善房屋安全保障。强化铁路、邮政、内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单位: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济南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深化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2022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运行。(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 壮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

10.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消防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和地震、水域、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2021年年底前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2022年年底前市县建成区5分钟灭火救援圈。(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探索建立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探索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队模式。在重点林区依托林场扑火队伍和各类救援力量,探索建立专职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林区周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员探索建立兼职森林

火灾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林区周边企业救援队探索建立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后备队伍。(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救援理念、职能、方式转型升级。依托具备一定能力的企业专业力量、医疗卫生机构,在事故救援、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道路抢险、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等领域新建一批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按规定建立健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应急厅部署安排,发展壮大社会志愿者救援队伍,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的应急救援作用。2022年年底前规范建设企业专职救援队伍。(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四) 强化应急推演演练

14.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各行业、多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15. 强化应急推演演练。各级政府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举办综合性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各厂区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演练。强化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

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检验完善、改进提升作用。（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16. 开展巨灾典型情景构建和应急推演。立足重特大传染病疫情、重特大洪涝灾害、重特大地震灾害、重特大化工（油气管道）爆炸泄漏事故、大规模网络信息瘫痪、核与辐射等典型情景，构建巨灾情景工作方案，开展应急任务与能力分析，制定完善应对措施，编制巨灾应急预案，开展巨灾应急推演。（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 （五）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17.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整合优化分散在各部门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制。加强各类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供应各环节的衔接，加快构建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为支撑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快速调运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和方式、布局，配合形成以省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在现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基础上，新建或升级改造建设高标准、智能化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分类加强公共卫生、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救援处置、应急交通、动植物疫情等应急物资储备。（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聊城黄河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加大重点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科学制定

下一年度重点应急物资采购计划，确定储备方式和比例，逐步补齐补全应急物资储备缺口。2022年年底，市、县级生活保障类物资政府储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传染病防护、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的储备，满足应急需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 加快提升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业务协同、节约高效的一体化应急物资管理体系。2021年年底前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全过程管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 （六）提高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2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2022年年底，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控工程，遏制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播流行，将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标准化设置，实现对感染者或疑似者的有效防控。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检验检测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2.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根据“方舱式”临时应急医疗救治场所标准规范，加强体育馆、展览馆等封闭式大空间建筑资源调查，在突发重大疫情时，迅速搭建大规模集中收治患者的临时应急医疗救治场所。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严格落实设置标准，每个县（市、区）设置1处以上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400个。依托现有资源设立1所达到三级标准的市级传染病医院。力争2022

年年底前全市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 600 张床位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3. 加快紧急医学处置能力建设。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建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形成省市县分级分类、综合与专科兼顾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综合类、烧伤类、中毒类、核辐射类、骨科类等伤病救治能力。建立应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医务人员、急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资源配置方案,逐步实现功能模块化、单元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4. 提高灾后疫情研判和风险防控能力。健全灾后疫情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机制,提升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水平,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科学制定公共卫生策略,加强心理支持和精神卫生干预,确保重大灾难后有需求的受灾人群及时获得心理救助服务。加强医学康复、社会康复和家庭康复相结合的综合康复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七) 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25. 加快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路和管道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综合交通保障和支撑能力。大力提升重要节点城市资源配置,扩大交通多样化有效供给,打通交通服务“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单位: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26. 加强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整合公路、道路运输、城市客运、铁路等部门交通信息资源,加强应急运输保障的统筹管理,提升综合运行监测、协调联动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分析、应急信息服务等能力,实现与综合应急管理指挥平台的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应急

交通指挥调度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负责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27. 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组建市级公路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提升公路工程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依托骨干道路运输企业,明确人员和装备、物资等要素配置标准,2022 年年底前组建 1-2 支综合性应急保障车队。(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28. 提升应急交通保障韧性。积极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管道、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监控设施建设,提高信息采集能力,2022 年年底前建成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智慧监测与管控体系。加强交通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建设,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加大综合交通应急物资储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29. 畅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加强交通战备应急投送能力和运输保障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第一时间应急运输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八) 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30. 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制定应急资源共享清单、交换渠道、评价机制,实现应急管理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平时和战时应急信息共享。提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灾害事故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



营企业)

31. 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提升公众通信网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水平。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32.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强新技术、新业务在应急通信中的应用,保证在城市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和石油化工火灾事故及地质灾害等信号屏蔽严重情况下,快速建立前方通信平台,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通信保障要求。推动370M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应急通信装备的下沉配置。增强各通信终端信息互通能力,确保复杂条件下灾害现场信息与指挥中心互通顺达。逐步加强设备配备、维护和更新。(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3. 加强通信保障队伍建设。推动加快市级应急通信基地建设,配备必要的场地、车辆、装备、专业人员,加大应急通信保障培训演练力度,提升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技术支援等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 (九) 提高应急科技装备能力

34.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职院校建设消防工程技术、安全工程技术、应急救援技术等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实施“订单式”培养方式,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

35. 加大应急技术研究。实施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2021年年底前配合省推动城市应急感知系统建设、化工企业

全风险评价与应急救援能力研究、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智能检测与控制平台研究。(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36. 提升应急装备保障能力。聚焦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加强非煤矿山救援、地震救援、火灾处置、防洪防涝、减灾救灾、污染清理、环境监测、医疗救护、防护用品等领域应急装备研发生产,形成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加快聊城消防救援机器人高端装备研发建设。加大先进适用应急装备配备,逐步提升应急、地震、消防、公安、动物疫情、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监测等行业领域装备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37. 拓展社会化服务领域。重点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生命线工程等行业领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检验检测等应急技术服务,加强交通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改革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体系,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积极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2022年年底前在高危行业领域和危险性较大的粉尘防爆、涉氨制冷行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十) 提高基层基础应急保障能力

38.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普法力度,探索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地方标准。认真落实执法标准化工作,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39.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宣传贯彻。完善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应急管理特色的政务新媒体品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推动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科普和安全体验场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播电视台)

40.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深化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41. 加强应急信息化建设。按照“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和社会机构应急信息化建设,加快新技术更新换代,依照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数据和业务标准,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信息资源集聚应用。202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市“智慧应急”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调度督导检查,加快规划实施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附件:聊城市纳入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项目(略)

(上接第12页)产业化收益、社会服务等作为重点实行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1. 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机

关和部门定期沟通对接制度,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创新容错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7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聊城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各项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市政府决定建立聊城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研究决定全市全民健身工作的重大事项，研究协调《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政策文件推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强化各级政府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主体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
4. 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在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全民健身工作情况；

5. 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广播电视台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分管全民健身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的单位有：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体育中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1. 聊城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

年底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另外及时召开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汇总一次全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情况并向联席会议报告。

2.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相关成员单位协商后提出并报召集人审定，联席会议议定的主要内容形成会议纪要后印发相关单位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3.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联席会议议定的意见，协同配合，积极推进，认真完成有关任务。

附件：聊城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 聊 城 市 人 民 政 府

## 关于任免荣健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荣健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副  
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杜风雷为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  
支队（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聊  
城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大兴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试  
用期一年）；

贾相云为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  
任。

免去：

任海波的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务；

孙大兴的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彤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副  
支队长职务；

伦炜的聊城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李德岭的聊城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副校长  
职务；

周玉明的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 聊 城 市 人 民 政 府

## 关于任免何靖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何靖雯为聊城市公务员局局长；

张宏图为聊城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瑞峰为聊城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聊城市绿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云国为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宏图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瑞峰的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白云国的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丁耀伟的聊城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 聊 城 市 人 民 政 府

## 关于任命张月莲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月莲为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4月)

1日,我市在革命烈士陵园举行清明祭扫活动。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委副书记李春田,聊城军分区司令员于海波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出席活动。李长萍市长主持活动。

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2020年度考核总结大会。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参加会议。

△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总结表彰大会在东昌宾馆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参加会议。

6日,省会经济圈“一圈同城交通先行”建设启动暨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开工活动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委常委、秘书长荣红智,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我市分会场活动。

9日,我市举行省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大会。督察组组长孙秀丽、副组长鞠振平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讲话,市委书记孙爱军作动员讲话。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与俄罗斯联邦切尔内市长玛格捷耶夫通过视频方式会谈,就共同推进两地合作发展进行沟通交流。切尔内市副市长科罗波多娃,俄罗斯山东儒商会会长、中俄境外企业联盟秘书长赵卫星,聊城市副市长田中俊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与匈牙利帕克斯市长萨博·彼得进行视频交流。

12-13日,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一行来聊调研位山灌区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副省长曾赞荣,省政府副秘书长张积军,省水利厅厅长刘中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等陪同活动。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陈秀兴、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物资储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等工作。

14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九督导组下沉我市督导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中央第九督导组副组长刘跃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四指导组组长、德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建亭介绍驻点以来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座谈会并作表态发言。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六巡回指导组来我市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并召开汇报会,听取聊城市、聊城大学党史学习教育近期工作情况和下一步打算。指导组组长、山东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省社科联副主席袁红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市委副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春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秦存华、聊城大学党委副书记王强出席会议。

20日,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召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座谈会暨“三遍访”民生问题攻坚推进会。李长萍、李春田、陈秀兴、荣红智、成伟、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徐龙海、郭飞、

刘东昌等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省纪委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关于《市委常委会成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起草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党组成员陈秀兴、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马卫红列席。

△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会前学法活动，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行集体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陈秀兴、马卫红、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红庙棚改项目建筑工地、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副市长何宪卓陪同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研究金融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进展、小麦条锈病防治等工作。

21 日，全省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22 日，2021 新型智慧城市峰会暨聊城城市大脑发布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发布会并致辞，省大数据局副局长廉凯到会致辞，副市长何宪卓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23 日，聊城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金企对接会暨加快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发布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致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陈好孟，山东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赵东生，山东证监局副局长赵洪军分别讲话。副市长马卫红、何宪卓，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由马卫红主持。

2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新区调研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政协副主席、

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督导检查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6 日，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何宪卓，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在聊城分会场出席会议。

27 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汤加王国驻华大使陶阿伊卡·乌塔阿图一行，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进行沟通交流。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见。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人事任免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党组成员陈秀兴、成伟、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消防、近期重点工作等。

28-2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赴广东省深圳市开展系列招商活动，推进相关项目落地聊城。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9-3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广东省中山市、佛山市开展招商活动。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